

2021 年度潇湘大道三段 (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25日，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公司”）负责实施的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投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等项目的执行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本工程共包括道路、桥梁、防洪三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134,282.52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3个，抽查金额134,282.52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10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有14个职能部门，下辖14家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含参股公司）。主要承担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任务和湘江新区范围内、重点片区外、新区管委会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包括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白泉河路）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先发改函〔2014〕85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三段项目立项范围变更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231号）的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概算

根据《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6〕44号），道路工程概算总金额为46,259.97万元，其中：工程费35,975.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079.03万元，预备费4,205.45万元。根据长沙市水务局文件《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防洪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长水建许决〔2017〕04号），防洪工程概算总投资22,441.3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总投资21,524.07万元。根据《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桥梁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8〕2号），桥梁工程概算总金额为5,801.40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其中：工程费4,806.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67.75万元，预备费527.40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263.70万元）。

（四）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东临湘江，北起于巴溪大道，往南止于长沙与湘潭交界处，全长5,600米。项目主要分为道路

工程和防洪工程。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埋管工程、交安工程等。防洪工程培修加固防洪堤 6932.74m（湘江堤防 5732.74m+白泉河堤防 1200m），该段堤型为路堤结合及路堤分离的形式，设计堤顶宽度为 12m，设计内、外坡坡比为 1：3.0。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1）定量目标

道路工程：道路建设全长 5600 米，路幅宽 46 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进度与预算进度相匹配；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在 46,259.97 万元之内。

防洪工程：培修加固防洪堤 6932.74m，设计堤顶宽度为 12m，设计内、外坡坡比为 1：3.0。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进度与预算进度相匹配；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在 22,441.30 万元之内。

（2）定性目标

按照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项目效益目标

（1）定量目标

道路工程：提升大王山片区南北走向交通联系，促进长谭融城发展；缓解交通拥堵；持续改善交通路网结构，持续促进片区

间的经济发展。

防洪工程：完善城市防洪圈，减少洪灾损失；保障湘江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湘江人居环境。

（2）定性目标

提升片区交通能力，完善城市防洪圈。

（六）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坪塘片区交通路网，加快片区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长沙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动大王山旅游文化中心的全面开发建设。根据《长沙市“一江一湖六河”2020年度综合治理任务清单》要求，加快推进潇湘大道三段防洪工程项目建设。潇湘大道三段道路以及防洪工程的建成，湘江西岸的防洪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收到财政资金134,282.52万元，其中由湘江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湘新投公司财政资金93,213.12万元，包括2018年9,640.12万元、2019年54,973万元、2020年19,600万元、2021年9,000万元；由湘江新区财政局代湘新投公司支付资金41,069.40万元，包括2020年代付37,993.56万元，2021年代付3,075.84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共收到财政资金 136,982.52 万元，其中 2022 年补充收到资金 2,700 万元。资金总额包括由湘江新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湘新投公司财政资金 95,913.12 万元，由湘江新区财政局代湘新投公司支付资金 41,069.4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53,604.0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34,282.52 万元，单位垫付 19,321.56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开发前期费 1,855.28 万元，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22,281.69 万元，开发间接费 232.09 万元，税费 1,963.05 万元，征拆费用 127,223.05 万元，财务费用 48.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58,431.0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136,982.52 万元，单位垫付 21,448.51 万元。其中开发前期费 1,908.48 万元，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26,699.91 万元，开发间接费 232.09 万元，税费 1,963.05 万元，征拆费用 127,578.58 万元，财务费用 48.92 万元。

具体使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明细	截至 2021. 12. 31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7. 31 金额 (万元)
1	开发前期费	工程咨询费	1442.42	1442.42
		可研费	10.64	10.64
		检测、测绘、勘察费	256.74	309.94
		杆线迁移费	143.12	143.12
		其他	2.36	2.36
		小计	1,855.28	1,908.48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明细	截至 2021. 12. 31 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7. 31 金额 (万元)
2	建设安装工程投资	工程施工费	21,731.16	26,063.22
		安全文明措施费	146.30	146.30
		监理费	168.85	209.33
		咨询、检测、设计费	59.48	100.42
		其他	175.90	180.64
		小计	22,281.69	26,699.91
3	开发间接费	开发间接费分摊	232.09	232.09
4	税费	进项税	1963.05	1963.05
5	征拆费用	征地咨询费	56.60	56.60
		征地经费	1685.21	1685.21
		征地税费	22,282.59	22,282.59
		国有拆迁补偿安置费	1,165.43	1,165.43
		集体土地拆迁补偿	102,033.22	102,388.75
		小计	127,223.05	127,578.58
6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48.92	48.92
合计			153,604.08	158,431.03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开展项目立项、可研和概算批复工作

2014年4月4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白泉河路)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先发改函〔2014〕85号)批准立项。2015年11月16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三段项目立项范围变更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5〕231号)，同意将潇湘大道三段项目立项范围由“北起巴溪大道南至白泉河路”变更为“北起巴溪大道南至湘潭九华分界”。

2016年7月18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

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19号）明确项目建设周期为21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4,244.51万元。

2016年9月2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61号）明确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3,917.83万元。

2016年10月28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6〕44号）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46,259.97万元。

2017年4月28日长沙市水务局《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防洪工程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长才建许决〔2017〕04号）工程概算总投资22,441.30万元，其中工程静态总投资21,524.07万元。

2018年1月5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桥梁工程概算的批复》（湘新财概〔2018〕2号）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5,801.40万元。

（二）办理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许可、施工许可

为规范项目建设，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总面积 262027.68 平方米；道路工程一标段、道路工程二标段、桥梁工程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9 日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本项目是湘江新区坪塘片区南北向的交通大动脉，也是联系长沙及湘潭地区的重要干道。2017 年 8 月 4 日，经公开招标，道路工程第一标段由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道路工程第二标段由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18 年 5 月 29 日，经公开招标，桥梁工程由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实施；2018 年 7 月 9 日，经公开招标，防洪工程由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施；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开招标，电力埋管工程由湖南湘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2017 年 7 月 12 日，经公开招标，由长沙市城规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道路工程施工监理，由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担任防洪工程施工监理。

（四）签订施工、监理等经济合同，全面实行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分别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定

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后来变更部分设计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落实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责任。项目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面（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款支付进度和工程造价等）的监督，规范了建设行为，加强了项目质量和投资的控制。

（五）实施施工过程管理

为规范项目工程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项目建设规划和建设水平，湘新投公司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招标法务部主要负责招标采购、法务、合同管理等工作；造价计量部主要负责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工程计量、签证、工程变更（清单变更）等工作；规划设计部主要负责项目设计、项目报建、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报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履约管理及项目协调等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督查，负责竣工验收、移交、综合管线迁改及项目协调等工作。各部门间相互协调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组织工作。项目建设涉及工程变更 109 项，总金额 2,749.12 万元，占项目概算总金额的 0.37%，100 万以上工程变更已经湘江新区管委会审批。

（六）实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整体于

2020年6月底完工。2020年9月25日，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进行了工程竣工验收。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截至报告日防洪工程基本达到提防防洪建设标准。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

项目遵守了财务管理要求，按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内部审批流程按《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管理补充规定》《外派人员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行双控管理，资金支付除存在的问题中描述的情况外，基本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建设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推进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针对项目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湘新投公司制定了《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和管理办法。通过制度的建立与

执行，规范了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管理。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湘新投公司编制了绩效自评报告，简要概述了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和主要绩效情况以及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最后得出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但自评报告不够完整，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

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桥梁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潇湘大道三段项目道路、照明、交通、排水、绿化、桥梁工程已建设完成。2020 年 7 月完成了电力埋管项目的专项验收及移交。2020 年 9 月组织完成道路一标、二标及桥梁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 12 月完成道路移交，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目前通车状态良好。防洪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路基填土基本完成，全线路基成型，基本达到堤防防洪建设标准。

（二）提升出行体验，促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是潇湘风光带往南

的延伸，是长沙市“一江两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湘江新区建设“两型社会”的重点工程。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是坪塘片区内一条重要的南北向交通大动脉，是大王山旅游度假区发展规划中“六横六纵”路网骨架的东纵线，同时也是联系长沙及湘潭地区的重要干道，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拉近了长沙与湘潭的距离，长沙到湘潭的车行时间大大缩短，出行体验显著提升，加快区域间要素的整合，促进了长株潭一体化的发展。

（三）满足居民出行要求，带动大王山的旅游发展

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的建设大大提升了大王山旅游度假区的交通承载能力。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大王山景区的路网建设，改善了该片区的交通状况与交通压力，为游客的出行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进一步改善该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和招商引资环境，从而带动大王山的旅游发展。

（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防洪工程位于长沙市湘江西岸湘江新区坪塘片区，是长沙市城市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该工程后给区域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一定的保障，提高了防洪能力，保证区域防洪安全，促进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实施该工程后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和恢复，给人们生活、休闲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加快

区域经济建设步伐，对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前期工作把控不到位

(1) 项目立项批复失效，未申请延期。《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经查看资料，2014 年 4 月 4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白泉河路）项目的立项，2015 年 11 月 16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潇湘大道三段项目的立项范围变更。而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项目的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3 月，开工时未按规定申请延期，项目立项文件已失效。

(2) 征地迁拆工作未到位，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如监理月报中描述砂场、文物泵站、观音港泵站等交地无法落实，影响工程施工；道路二标段白泉河桥以南村民阻工，三分之二工作面无法施工；桥梁施工过程中当地村民阻工，白泉河钢便桥无法施工。

2、项目手续不完备

(1)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潇湘大道三段防洪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截至现场评价日，由于审批流程的问题，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先行施工。如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道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桥梁工程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3、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根据《关于潇湘大道三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要求，道路、桥梁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1 个月。经查看资料，道路工程 2018 年 4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实际建设周期 26 个月，项目工期延期 5 个月。

4、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

项目存在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情况。如桥梁施工在白泉河南北两岸河堤上没有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白泉河桥施工现场存在操作不规范、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力度不强，箱梁右幅涂装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未佩

戴安全帽、操作架晃动不牢靠等问题。

5、施工方、监理方履职不到位

项目存在施工方、监理方履职不到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招标公告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2015〕57号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即至少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安全员3人、质量员2人。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情况。如监理月报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期，项目部管理人员分别为8人、7人、6人、6人、6人、7人、8人、8人、8人、8人、8人、8人。存在同样人员配备不足情况的有道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和桥梁工程。

6、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

监理人员变更未提供变更资料，部分资质证书不齐全。如2018年9月14日签订的潇湘大道三段防洪工程监理合同中监理人员名单与2021年3月1日潇湘大道防洪工程监理部人员配置表人员名单不一致，其中总监席立军变更为陈友宝，工程师彭灿苗变更为罗和平，已提供变更资料，其余人员黄启文、文中连、胡建峰变更未提供变更资料。且黄启文、文中连未提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培训合格证书。

7、项目资料内容、签章不完整

经现场评价发现，项目存在资料内容或签章不完整情况。如 2018 年 3 月监理月报（第一期）审批表，监理单位未盖章，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单位未盖章；潇湘大道三段桥梁工程（2019.6.19-2019.8.6）监理日志未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等基本信息；桥梁工程（2019.6.19-2019.8.6）监理日志封面和日志均未记录项目名称和监理人员姓名等基本信息；潇湘大道三段桥梁工程 2019 年 1 至 8 月中 1 月 1 日、6 日、10 日、19 日等累计 30 日未编写监理日志；BG-23 两侧设置护栏和 BG-26 交通设施工程优化的变更等 12 处变更材料中未附现场照片。

8、项目档案移交不及时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潇湘大道三段道路工程第一标段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城建档案馆接收竣工档案资料的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移交延期 3 个月。桥梁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10 日，城建档案馆接收竣工档案资料的时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移交延期 5 个月。

（二）财务管理方面

1、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支付不及时

2018年6月12日湘新投公司与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经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本项目应缴存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为200万元，发包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金额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专用账户。经查看资料，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实际支付日期为2018年7月17日，超约定时间10个工作日。存在同样情况的有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潇湘大道三段道路工程施工二标的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支付。

2、履约保证金催收不及时

湘新投公司与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防洪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款的5%现金，5%履约保函），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发包人。经查看资料，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履约保证金（42.5万元）收取时间为2019年6月3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晚于签订合同的时间。

（三）项目合同管理方面

1、合同签订不及时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要求，项目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

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潇湘大道三段道路工程施工第一标段中标通知书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签订施工合同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合同签订延期 7 个月。存在同样情况的有潇湘大道三段道路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桥梁工程施工、防洪工程施工、道路工程监理、电力埋管工程。

2、合同内容欠规范

部分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未约定计划开工时间与计划竣工时间。如道路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道路工程第二标段施工合同、桥梁工程施工合同、10KV 电力埋管施工合同、防洪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时间和计划竣工时间均未填写。

(四) 项目后续管理不足

经现场查看，潇湘大道三段长沙市咀上段人行道上有车辆行驶和违规停放，导致人行道破损，尚未修复；个别人行道苗木枯萎，尚未补种。

(五)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提高

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如数量目标中仅体现道路工程，未体现桥梁工程（南干渠桥和白泉河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目标（指标）值填写与目标内容一致，未进行量化、细化。

八、相关建议

（一）夯实日常监督，规范项目管理

1、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把关

建议湘新投公司及相关部门开展充分的实地勘查及调研，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编制科学、合理的勘查、设计方案，尽量减少设计和施工变更，以实现加快项目施工进度，节约工程成本目的。

2、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

建议定期开展项目管理流程和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并形成培训考核记录，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赏罚机制。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考核施工方、监理方主要工作人员履职情况，定期突击检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整改资料、审批变更资料等，并形成检查记录，同时督促施工方、监理方及时整改到位。对施工过程中多次出现关键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工程质量把关不严、屡次整改不到位等严重情况的项目单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纳入“企业失信黑名单”，以强化建设单位对施工方和监理方的管控力与约束力。

3、有效推动项目完工进度

建议建设单位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施工证照，确保项目准时开工。及时跟进项目完工进度，查

找进度落后原因，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工。

4、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建议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安排专人在各关键时间节点进行资料清理和分类归档，并形成资料清单或目录。项目完工后，将建设项目资料及时归整至市城建档案馆和公司档案室进行统一管理。

(二)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规避风险。

(三) 加强合同管理，规避合同风险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要求，及时跟进项目合同签订进度，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确保合同及时签订。同时加强项目合同内容审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避免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脱节。

(四) 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自评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项目实施单位应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认真梳理工作任务，针对目标任务，提出具体的量化指标；项目主管单位应针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强

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目以前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故无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项目，但仍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前期工作把控不到位、项目工程进度缓慢、项目监督不到位、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投公司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潇湘大道三段（巴溪大道-湘潭九华分界）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